

# 辽宁省发展新质生产力母基金 申报及运作指引

2026年3月

# 目 录

一、关于发布辽宁省发展新质生产力母基金申报及运作指引的公告 .....	1
二、附件 1 省级产业投资专项基金申报及运作指引 .....	4
三、附件 2 省级创业投资专项基金申报及运作指引 .....	16
四、附件 3 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申报及运作指引 .....	29
五、附件 4 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申报及运作指引 .....	42

# 关于发布辽宁省发展新质生产力母基金 申报及运作指引的公告

辽宁省发展新质生产力母基金（以下简称“省级母基金”）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强化金融创新，发挥长期资本、耐心资本作用，推动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未来产业培育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引导基金，旨在进一步优化辽宁产业布局，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推动辽宁新质生产力发展。

## 一、投资方向

基金集群重点投向具有引领作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前瞻性的未来产业、具有基础优势的传统产业，聚焦辽宁4个万亿级产业基地和“2211”产业体系规划布局。推动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和医疗装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装备、机器人等新兴产业不断壮大；重点培育深地深海空天、氢能、先进储能、生物制造、基因技术与细胞诊疗、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未来产业；支持低空经济、人工智能、海洋经济等领域科技研发与技术创新；支持先进装备制造、石化和精细化工、冶金新材料、优质特色消费品等

传统支柱产业向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发展，以“智改数转”优化提升传统产业。

## 二、主要架构

省级母基金与央企、银行资本、产业龙头等社会资本，及省内各市、相关省属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省级产业投资专项基金、省级创业投资专项基金、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共四类专项基金。专项基金进一步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子基金或直接投资项目。

## 三、功能定位及投资模式

省级产业投资专项基金旨在吸引国家级基金、央企资本、保险资金、银行资本、民营资本、外资等各类资金，重点投向省内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传统支柱产业，支持辽宁“2211”产业体系建设。

省级创业投资专项基金旨在支持科技创新，着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培育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引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旨在立足地方产业基础，采取“一市一策”针对性投资策略，支持区域优势及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壮大，完善地方现代化产业体系；

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旨在围绕企业主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关键环节，支持产业强链、补链、延链，支持辽宁传统支柱产业升级发展，推动省属国企主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

#### **四、申报工作安排**

省级母基金常态化开展基金申报工作，由辽宁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统一受理申报申请。根据申报情况开展材料审查、尽职调查、专业论证等工作。

根据辽宁省政府投资基金有关管理制度及《辽宁省发展新质生产力母基金组建方案》，现发布省级产业投资专项基金、省级创业投资专项基金、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申报及运作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 1

# 省级产业投资专项基金申报及运作指引

省级产业投资专项基金由国家级基金、央企资本、保险资金、银行资本、民营资本等社会资本发起。具体要求如下：

### 一、设立要求

#### (一)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制或公司制。

#### (二) 存续期限

省级产业投资专项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其中投资期不超过 8 年，投资期不得延长。确需延长存续期的，应报省级基金管委会批准。

省级产业投资专项基金下设的子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 8 年，其中投资期不超过 5 年。

#### (三) 出资比例

单个省级产业投资专项基金规模不低于 5000 万元，省级母基金在省级产业投资专项基金中出资比例穿透后不超过 30%，各级政府出资比例合计不超过 60%。其他

资金由申报基金管理机构市场化募集。

#### （四）投资模式

1.投资方式以直接投资为主，若参设国家级基金、央企基金、与产业龙头及头部管理机构合作等情况，可组建省级产业投资专项母基金，下设产业投资子基金及直接投资项目。

2.省级产业投资专项基金采取直接投资方式时，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金额不超过省级产业投资专项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0%，企业风险投资基金、单一项目专项基金除外。以母基金方式设立的省级产业投资专项基金，直接投资金额一般不超过基金实际投资金额的 30%。

3.省级产业投资专项基金下设的子基金直接投资项目。单个子基金规模不低于 5000 万元，省级产业投资专项基金在单个子基金中出资比例不超过 30%，各级政府出资比例合计不超过 60%。

#### （五）投资方向

围绕辽宁省 4 个万亿级产业基地和“2211”产业体系，以及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明确或符合国家和辽宁省发展战略的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

#### （六）投资地域

1.省级产业投资专项基金投资于辽宁省内的金额不低于各级政府实缴出资总额，或省级母基金在基金中实缴出资额的 1.5 倍（孰高）。以母基金形式设立的省级产业投资专项基金，直接投资部分中辽宁省内企业金额占比不低于 70%。

省级产业投资专项基金下设子基金，投资于辽宁省内的金额不低于各级政府实缴出资总额的 1 倍，或省级产业投资专项基金在基金中实缴出资额的 1.5 倍（孰高）。

2.以下情形可认定为投资辽宁省内企业：

（1）直接注册登记在辽宁省内的企业；

（2）投资后将注册地迁往辽宁省内的企业（迁注册地行为发生在基金存续期内）；

（3）通过设立子企业形式将主要生产基地、区域总部、研发中心、销售中心、运营中心等落户辽宁省内的企业（确有实质性经营活动）；

（4）被辽宁省内注册登记企业收购的企业（控股型收购，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本基金管理机构在管其他基金（关联基金）投资辽宁省内企业的，按照实际投资金额的 80%纳入投资认定范围。

关联基金纳入认定范围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纳入认定范围的金额。

4.本基金的关联基金可纳入计算的投资行为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

(2) 投资行为发生在本基金投资期内；

(3) 投资方向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未来产业或辽宁省支柱传统产业方向，且应符合辽宁省政府投资基金重点投资领域清单；

(4) 如基金管理人在省级母基金集群内管理了多支基金，对每一个符合要求的投资行为只能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算。

5.计算加分项：本基金直接投资省内企业，且在基金存续期内企业成长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返投认定金额按本基金投资金额的 150%计算；本基金投资的企业在基金存续期内在境内外股票交易所上市的，返投认定金额按本基金投资金额的 200%计算。

6.积极吸引国家级基金、央企资本，与国家级基金、央企资本合作的，按其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七) 管理机构

1.省级产业投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分类确定。其中，参设国家级基金、央企基金的，管理机构按照国家级基金、央企基金有关规定执行；与国家级基金、央企资本合作设立母/子基金的，由国家级基金、央企资本确定基金管理机构，省级母基金按照《管理机构遴选工作指引》有关要求，对基金管理机构标准提出意见；与保险资金、银行资本合作设立母/子基金的，由保险、银行旗下具备资质的合格基金管理机构担任，或省级母基金与其共同协商确定基金管理机构；与产业龙头等民营资本合作设立母/子基金的，由省级母基金与其共同按照市场化方式遴选基金管理机构。鼓励各类投资管理机构在辽宁组建基金、申报基金设立方案，由市场化投资管理机构发起设立的基金，符合相关规定并经省级母基金尽调后，由该投资管理机构作为基金管理机构。

2.对采用有限合伙制的省级产业投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或其关联实体对基金的出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认缴规模的1%且不低于500万元。

3.省级产业投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承担基金投资管理的主体责任，不得将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

(1)省级产业投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应加强团队建

设，团队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股权投资管理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累计规模不低于 2 亿元，且已经取得良好的投资业绩。

(2) 省级产业投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应加强风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风险管控制度，强化风险管控机制安排，严格防控基金资金安全、投资决策、投后管理、项目退出、法律合规、廉洁纪律风险。

(3) 省级产业投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应具备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承担市场化募资义务。

#### (八) 投资决策

1. 省级母基金对投资基金设置前置审查机制，投资基金项目投资、项目退出等重大事项在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之前，先提交省级母基金进行前置审查，主要审查重点为投资方向的政策性和合规性。

2. 省级母基金有权在基金投委会中委派 1 名委员或观察员，对省级产业投资专项基金投资决策进行合规性审查，未通过合规性审查的投资项目不能进入决策程序。

3. 投资决策机构议事规则、组成人员经基金合伙人（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 (九) 管理费

投资期管理费以基金实缴规模为计提基数，退出期管理费以未退出项目（子基金）初始投资成本为计提基数。按照市场化原则，管理费计提比例不超过 2%/年。延长期、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同一管理机构对母子基金管理费不得重复收取。

#### （十）门槛收益与业绩报酬

省级产业投资专项基金以及下设的子基金门槛收益率不低于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管理机构业绩报酬不超过超额收益的 20%。

## 二、基金管理机构遴选指引

（一）省级产业投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若采用遴选方式，省级母基金应参与遴选工作；省级产业投资专项基金若下设子基金，管理机构由省级产业投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负责遴选工作。制定匹配基金特点的管理机构遴选标准，相关标准不得低于以下条件：

1. 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2. 在中国大陆注册，实缴注册资本应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与所管理基金规模相匹配；
3. 对在相关领域有出色投资业绩、行业领先的机构优先考虑合作；

4.管理人或其关联实体在子基金中认缴出资原则上不低于基金认缴规模的1%且不低于500万元；

5.管理团队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管理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累计规模不低于2亿元，且已经取得良好的投资业绩，具备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及丰富的项目储备；

6.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体系。有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投资决策机制、激励约束机制、风险控制机制、财务管理机制等；

7.管理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声誉和职业操守，最近五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无重大过失，无行政或司法机关处罚、失信信息等记录。

（二）遴选程序一般包括：

1.发布公告。制定并公开发布遴选公告和申报指引；

2.材料初审。对申报材料完整性、内容全面性、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初步审核，排除不符合基本要求的申报方案，确定初选机构名单；

3.尽职调查。对初选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着重对管理机构登记备案、历史业务、组织架构、专业化经营、投资决策、投后管理、风险控制和财务、法务、业务等重

要信息进行全面核查；

4.决策流程。省级产业投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遴选，由发起人履行决策流程后确定遴选结果；省级产业投资专项基金下设子基金管理机构遴选，由省级产业投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履行决策流程后确定遴选结果；

5.结果公示。遴选结果向社会公示不少于5个自然日。

### **三、管理运作要求**

省级产业投资专项基金、子基金管理运作应根据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有关管理制度及《辽宁省发展新质生产力母基金组建方案》，并应落实以下管理要求：

（一）省级产业投资专项基金和下设子基金应当按照辽宁省政府投资基金重点投资领域清单开展投资。

（二）省级产业投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在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委派一名委员或观察员，该名委员或观察员对子基金投向及资金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三）省级产业投资专项基金投资子基金或直接投资项目应当报省级母基金前置审查。子基金所有投资项目须由省级产业投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审核是否符合重点投资领域清单。

（四）省级产业投资专项基金、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省级母基金投资管理信息系统中定期更新基金投资运作情况。

（五）省级产业投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应定期编制报告报送省级母基金：

1.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报送基金季度管理报告，包括基金投资运作、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等情况；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出具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2.每年度结束后 2 个月内，报送基金年度投资计划、出资需求计划、基金估值报告和估值依据；每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报送经审计的基金财务报告、年度管理报告。

（六）省级母基金每年度对省级产业投资专项基金进行考核评价；省级产业投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每年度对子基金进行考核评价。省级产业投资专项基金、子基金每年实际计提管理费金额为当年应计提金额的 80%，剩余的 20%中，每年应计提金额的 10%与当年考核评价结果挂钩，当年考核评价等级为差的不予计提；另外 10%在基金清算时一次性计提，基金清算时未完全收回本金的不予计提。具体考核评价实施办法分别由省级母基金、省级产业投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另行制定。

（七）省级产业投资专项基金、子基金管理费主要用于基金投资运营管理的相关费用支出，包括管理团队的人员薪酬、日常办公经费等费用。不得在基金中列支应当由基金管理费支出的费用。

（八）省级产业投资专项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拟投资标的开展全面系统的尽职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对拟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重点关注项目企业团队、行业及市场、产品及技术、客户及合作伙伴、竞争状况、财务、法务等；对拟投资子基金的尽职调查重点关注基金方案政策目标、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和业绩、出资人情况、项目储备情况、投资决策机制、风险管理机制等。

（九）省级产业投资专项基金、子基金管理人应当严格落实投资决议要求，对项目开展投资。对拟投项目签署投资协议前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履行投资决策程序。

（十）省级产业投资专项基金、子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已投项目加强投后管理，通过定期和不定期走访、财务和经营信息跟踪等，及时掌握项目经营发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对发现异常情况的，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防范化解相关风险。

（十一）省级产业投资专项基金、子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涵盖所从事业务及各个环节的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有效的事前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

（十二）省级产业投资专项基金、子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和工作人员全周期管理，每年组织开展廉洁从业培训和教育。

（十三）省级母基金可依法依规实施提前转让退出和超额收益让利。

#### **四、申报方式**

（一）按照本指引要求开展省级产业投资专项基金申报工作，并准备详细申报材料。

（二）申报材料统一汇编成册，相关用印、格式、封面和装订要求另行规定。

（三）申报材料汇编用印后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请同步发送至邮箱 [lnfund@lnfund.com.cn](mailto:lnfund@lnfund.com.cn)。

## 附件 2

# 省级创业投资专项基金申报及运作指引

省级创业投资专项基金由国家级基金、央企资本、保险资金、银行资本、民营资本等社会资本发起。具体要求如下：

### 一、设立要求

#### （一）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制或公司制。

#### （二）存续期限

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 15 年。其中投资期不超过 8 年，投资期不得延长。确需延长存续期的，应报省级基金管委会批准。

省级创业投资专项基金下设的子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 8 年，其中投资期不超过 5 年。

#### （三）出资比例

单个省级创业投资专项基金规模不低于 3000 万元，省级母基金在省级创业投资专项基金中出资比例穿透后不超过 50%，各级政府出资比例合计不超过 80%，其他

资金由申报基金管理机构市场化募集。对全部投资于辽宁省内企业的创投基金，省内各级政府合计出资比例最高可达该基金总规模的 100%。

#### （四）投资模式

1.可组建创业投资专项母基金,通过下设子基金及直接投资项目方式开展投资,其中,直投占比不超过 30%;可组建创业投资专项子基金,通过管理机构市场化直接投资项目方式开展投资。

2.省级创业投资专项基金采取直接投资方式时,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金额不超过省级创业投资专项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0%,风险投资基金、单一项目专项基金除外。以母基金方式设立的省级创业投资专项基金,直接投资金额一般不超过基金实际投资金额的 30%。

3.省级创业投资专项基金下设子基金直接投资项目。单个子基金规模不低于 3000 万元。省级创业投资专项基金在单个子基金中出资比例不超过 50%,各级政府出资比例合计不超过 80%,对于全部投资于辽宁省内企业的子基金,省内各级政府合计出资比例最高可达该基金总规模的 100%。

#### （五）投资方向

围绕辽宁省 4 个万亿级产业基地和“2211”产业体系，支持科技创新，着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关于科技引领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4〕4号）明确的未来产业领域，以及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明确或符合国家和辽宁省发展战略的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

#### （六）投资地域

1. 省级创业投资专项基金直接投资于辽宁省内企业的金额不低于各级政府实缴出资总额的 1 倍，或省级母基金在基金中实缴出资额的 1.5 倍（孰高）。以母基金形式设立的省级创业投资专项基金，直接投资部分中辽宁省内企业金额占比不低于 70%。

省级创业投资专项基金下设子基金，投资于辽宁省内的金额不低于各级政府实缴出资总额的 1 倍，或省级创业投资专项基金在基金中实缴出资额的 1.5 倍（孰高）。

2. 以下情形可认定为投资辽宁省内企业：

- （1）直接注册登记在辽宁省内的企业；
- （2）投资后将注册地迁往辽宁省内的企业（迁注册地行为发生在基金存续期内）；
- （3）通过设立子企业形式将主要生产基地、区域总

部、研发中心、销售中心、运营中心等落户辽宁省内的企业（确有实质性经营活动）；

（4）被辽宁省内注册登记企业收购的企业（控股型收购，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本基金管理机构在管其他基金（关联基金）投资辽宁省内企业的，按照实际投资金额的80%纳入投资认定范围。

关联基金纳入认定范围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纳入认定范围的金额。

4.本基金的关联基金可纳入计算的投资行为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

（2）投资行为发生在本子基金投资期内；

（3）投资方向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未来产业或辽宁省支柱传统产业方向，且应符合辽宁省政府投资基金重点投资领域清单；

（4）如基金管理人在省级母基金集群内管理了多支基金，对每一个符合要求的投资行为只能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算。

5.计算加分项：本基金直接投资省内企业，且在基金

存续期内企业成长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返投认定金额按本基金投资金额的 150%计算；本基金投资的企业在基金存续期内在境内外股票交易所上市的，返投认定金额按本基金投资金额的 200%计算。

6.积极吸引国家级基金、央企资本，与国家级基金、央企资本合作的，按其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 （七）管理机构

1.省级创业投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分类确定。其中，参设国家级基金、央企基金的，管理机构按照国家级基金、央企基金有关规定执行；与国家级基金、央企资本合作设立母/子基金的，由国家级基金、央企资本确定基金管理机构，省级母基金按照《管理机构遴选工作指引》有关要求，对基金管理机构标准提出意见；与保险资金、银行资本合作设立母/子基金的，由保险、银行旗下具备资质的合格基金管理机构担任，或省级母基金与其共同协商确定基金管理机构；与产业龙头等民营资本合作设立母/子基金的，由省级母基金与其共同按照市场化方式遴选基金管理机构。鼓励各类投资管理机构在辽宁组建基金、申报基金设立方案，由市场化投资管理机构发起设立的基金，符合相关规定并经省级母基金尽调后，由

该投资管理机构作为基金管理机构。

2.对采用有限合伙制的省级创业投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或其关联实体对基金的出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认缴规模的1%且不低于500万元。

3.省级创业投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承担基金投资管理的主体责任,不得将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

(1)省级创业投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应加强团队建设,团队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管理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累计规模不低于2亿元,且已经取得良好的投资业绩。

(2)创业投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应加强风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风险管控制度,强化风险管控机制安排,严格防控基金资金安全、投资决策、投后管理、项目退出、法律合规、廉洁纪律风险。

(3)创业投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应具备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承担市场化募资义务。

#### (八) 投资决策

1.省级母基金对投资基金设置前置审查机制,投资基金项目投资、项目退出等重大事项在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之前,先提交省级母基金进行前置审查,主要审

查重点为投资方向的政策性和合规性。

2.省级母基金有权在基金投委会中委派 1 名委员或观察员，对省级创业投资专项基金投资决策进行合规性审查，未通过合规性审查的投资项目不能进入决策程序。

3.投资决策机构议事规则、组成人员经基金合伙人（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 （九）管理费

投资期管理费以基金实缴规模为计提基数，退出期管理费以未退出项目（子基金）初始投资成本为计提基数。按照市场化原则，管理费计提比例不超过 2%/年。延长期、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同一管理机构对母子基金管理费不得重复收取。

### （十）门槛收益与业绩报酬

门槛收益率不低于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管理机构业绩报酬不超过超额收益的 20%。其中，设立天使基金的，原则上不设门槛收益率。

## 二、基金管理机构遴选指引

（一）省级创业投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若采用遴选方式，省级母基金管理机构应参与遴选工作；省级创业投资专项基金若下设子基金，管理机构由省级创业投资

专项基金管理机构负责遴选工作。制定匹配基金特点的管理机构遴选标准，相关标准不得低于以下条件：

1.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2.在中国大陆注册，实缴注册资本应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与所管理基金规模相匹配；

3.对在相关领域有出色投资业绩、行业领先的机构优先考虑合作；

4.采用有限合伙制的子基金的管理人或其关联实体在子基金中认缴出资原则上不低于基金认缴规模的 1% 且不低于 500 万元；

5.管理团队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股权投资管理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累计规模不低于 2 亿元，且已经取得良好的投资业绩，具备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及丰富的项目储备；

6.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体系。有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投资决策机制、激励约束机制、风险控制机制、财务管理机制等；

7.管理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声誉和职业操守，最近五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无重大过失，无行政或司法机关处罚、失信信息等记录。

(二) 遴选程序一般包括：

1.发布公告。制定并公开发布遴选公告和申报指引；

2.材料初审。对申报材料完整性、内容全面性、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初步审核，排除不符合基本要求的申报方案，确定初选机构名单；

3.尽职调查。对初选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着重对管理机构登记备案、历史业务、组织架构、专业化经营、投资决策、投后管理、风险控制和财务、法务、业务等重要信息进行全面核查；

4.决策流程。省级创业投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遴选，由发起人履行决策流程后确定遴选结果；省级创业投资专项基金下设子基金管理机构遴选，由省级创业投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履行决策流程后确定遴选结果；

5.结果公示。遴选结果向社会公示不少于5个自然日。

### **三、管理运作要求**

省级创业投资专项基金管理运作应根据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有关管理制度及《辽宁省发展新质生产力母基金组建方案》，并应落实以下管理要求：

(一) 省级创业投资专项基金和下设子基金应当按

照辽宁省政府投资基金重点投资领域清单开展投资。

（二）省级创业投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和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委派一名委员或观察员，该名委员或观察员对子基金投向及资金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三）省级创业投资专项基金投资子基金或直接投资项目应当报省级母基金前置审查。子基金所有投资项目须由省级创业投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审核是否符合重点投资领域清单。

（四）省级创业投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省级母基金投资管理信息系统中定期更新基金投资运作情况。

（五）省级创业投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应定期编制报告报送省级母基金：

1.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报送基金季度管理报告，包括基金投资运作、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等情况；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出具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2.每年度结束后 2 个月内，报送基金年度投资计划、出资需求计划、基金估值报告和估值依据；每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报送经审计的基金财务报告、年度管理报告。

（六）省级母基金每年度对省级创业投资专项基金

进行考核评价。基金每年实际计提管理费金额为当年应计提金额的 80%，剩余的 20%中，每年应计提金额的 10%与当年考核评价结果挂钩，当年考核评价等级为差的不予计提；另外 10%在基金清算时一次性计提，基金清算时未完全收回本金的不予计提。具体考核评价实施办法由省级母基金另行制定。

（七）省级创业投资专项基金管理费主要用于基金投资运营管理的相关费用支出，包括管理团队的人员薪酬、日常办公经费等费用。不得在基金中列支应当由基金管理费支出的费用。

（八）省级创业投资专项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拟投资标的开展全面系统的尽职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重点关注项目企业团队、行业及市场、产品及技术、客户及合作伙伴、竞争状况、财务、法务等。

（九）省级创业投资专项基金管理人应当严格落实投资决议要求，对项目开展投资。对拟投项目签署投资协议前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履行投资决策程序。

（十）省级创业投资专项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已投资项目加强投后管理，通过定期和不定期走访、财务和经营信息跟踪等，及时掌握项目经营发展情况，控制投资风

险。对发现异常情况的，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防范化解相关风险。

（十一）省级创业投资专项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涵盖所从事业务及各个环节的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有效的事前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

（十二）省级创业投资专项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和工作人员全周期管理，每年组织开展廉洁从业培训和教育。

（十三）省级母基金可依法依规实施提前转让退出和超额收益让利。

#### **四、省级创业投资专项基金申报试点**

支持省产业技术研究院、高等院校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试点发起设立创业投资专项基金。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报送基金组建方案前应征求省科技厅意见，高等院校报送基金组建方案前应征求省教育厅意见。

以上单位发起设立创业投资专项基金在“一、设立要求”“二、管理机构遴选指引”“三、管理运作要求”参照附件3中关于市级基金发起人发起设立基金的上述要求执行。

## 五、申报方式

（一）按照本指引要求开展省级创业投资专项基金申报工作，并准备详细申报材料。

（二）申报材料统一汇编成册，相关用印、格式、封面和装订要求另行规定。

（三）申报材料汇编用印后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请同步发送至邮箱 [lnfund@lnfund.com.cn](mailto:lnfund@lnfund.com.cn)。

## 附件 3

# 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申报及运作指引

市级政府择优明确一家市属国有企业作为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发起人（以下简称“基金发起人”），牵头负责与省级母基金开展基金申报等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一、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设立要求

#### （一）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制或公司制。

#### （二）基金类型

可以设立产业投资类专项基金或创业投资类专项基金。

#### （三）存续期限

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类型为产业类投资基金时，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为创业类投资基金时，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 15 年。其中投资期不超过 8 年，投资期不得延长。确需延长存续期的，应报省级基金管委会批准。

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下设的子基金，存续期原

则上不超过 8 年，其中投资期不超过 5 年。

#### （四）出资比例

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为产业投资类基金时，单个基金规模不低于 5000 万元，省级母基金出资比例穿透后不超过 30%，各级政府出资比例合计不超过 60%；为创业投资类基金时，单个基金规模不低于 3000 万元，省级母基金出资比例穿透后不超过 50%，各级政府出资比例合计不超过 80%，对于全部投资辽宁省内的创投类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各级政府出资比例合计最高可达 100%。其他资金由相关市积极吸引央企、金融机构、产业龙头等社会资本出资，也可指定纳入国资监管体系的国有企业配套出资。

#### （五）投资模式

1.投资方式：以母基金方式设立的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可设立子基金或直接投资，直接投资金额一般不超过产业专项母基金实际投资金额的 30%；以子基金方式设立的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全部用于直接投资。

2.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下设产业子基金时，在单个子基金中认缴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30%，省内各级政府出资比例合计不超过 60%。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下设创业子基金时，在单个子基金中认缴出

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50%，省内各级政府出资比例合计不超过 80%，对于全部投资辽宁省内的创投基金，各级政府出资比例最高可达 100%。

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采取直接投资方式时，对单个直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不超过认缴出资总额的 20%，企业风险投资基金、单一项目专项基金除外。

3.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下设的子基金直接投资项目。单个产业类子基金规模不低于 5000 万元，单个创业类子基金规模不低于 3000 万元。

#### （六）投资方向

立足地方产业基础，围绕辽宁省 4 个万亿级产业基础和“2211”产业体系，以及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明确或符合国家和辽宁省发展战略的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

#### （七）投资地域

1.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投资于辽宁省内的金额不低于各级政府实缴出资总额，或省级母基金在基金中实缴出资额的 1.5 倍（孰高）。以母基金形式设立的市级专项基金，直接投资部分中辽宁省内企业金额占比不低于 70%。子基金投资于辽宁省内的金额不低于各级政府实缴出资总额的 1 倍，或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在基金

中实缴出资额的 1.5 倍（孰高）。

2.以下情形可认定为投资辽宁省内企业：

（1）直接注册登记在辽宁省内的企业；

（2）投资后将注册地迁往辽宁省内的企业（迁注册地行为发生在基金存续期内）；

（3）通过设立子企业形式将主要生产基地、区域总部、研发中心、销售中心、运营中心等落户辽宁省内的企业（确有实质性经营活动）；

（4）被辽宁省内注册登记企业收购的企业（控股型收购，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本基金管理机构在管其他基金（关联基金）投资辽宁省内企业的，按照实际投资金额的 80%纳入投资认定范围。

关联基金纳入认定范围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纳入认定范围的金额。

4.本基金的关联基金可纳入计算的投资行为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

（2）投资行为发生在本基金投资期内；

（3）投资方向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未来产业或辽宁省支柱传统产业方向，且应符合辽宁省政府投资基金重

点投资领域清单；

(4)如基金管理人在省级母基金集群内管理了多支基金，对每一个符合要求的投资行为只能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算。

5.计算加分项：本基金直接投资省内企业，且在基金存续期内企业成长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返投认定金额按本基金投资金额的150%计算；本基金投资的企业在基金存续期内在境内外股票交易所上市的，返投认定金额按本基金投资金额的200%计算。

6.积极吸引国家级基金、央企资本，与国家级基金、央企资本合作的，按其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 (八) 管理机构

1.管理机构可由发起人与省级母基金共同按市场化原则遴选产生；或由市属具备资质的合格专业管理机构担任。

2.对采用有限合伙制的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管理机构或其关联实体对基金的出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认缴规模的1%且不低于500万元。

3.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管理机构承担基金投资管理的主体责任，不得将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

(1)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管理机构应加强团队

建设，团队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管理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累计规模不低于2亿元，且已经取得良好的投资业绩。

(2) 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管理机构应加强风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风险管控制度，强化风险管控机制安排，严格防控基金资金安全、投资决策、投后管理、项目退出、法律合规、廉洁纪律风险。

(3) 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管理机构应具备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承担市场化募资义务。

#### (九) 投资决策

1. 省级母基金对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设置前置审查机制，项目投资、项目退出等重大事项在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之前，先提交省级母基金进行前置审查，主要审查重点为投资方向的政策性和合规性。

2. 省级母基金有权在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委派投委会委员或观察员，对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投资决策进行合规性审查，未通过合规性审查的投资项目不能进入决策程序。

3. 投资决策机构议事规则、组成人员经基金合伙人(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 (十) 管理费

1.投资期管理费以基金实缴规模为计提基数,退出期管理费以项目(子基金)未退出原始投资成本为计提基数。延长期、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同一管理机构对母子基金管理费不得重复收取。

2.以母基金形式设立的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投资子基金部分管理费计提比例不超过0.5%/年,直接投资项目部分管理费计提比例不超过1.5%/年。若以子基金形式设立的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按市场化原则管理费计提比例不超过2%/年。

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下设的子基金,管理费计提比例不超过2%/年。

### (十一) 门槛收益与业绩报酬

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以及下设的子基金门槛收益率不低于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管理机构业绩报酬不超过超额收益的20%。若设立天使基金的,原则上不设门槛收益率。

## 二、基金管理机构遴选指引

(一)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管理机构若采用遴选方式产生,由市级发起人负责遴选工作,省级母基金管理机构参与遴选工作;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下设子基金管理机构,由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管理机构

负责遴选工作。制定匹配基金特点的管理机构遴选标准，相关标准不得低于以下条件：

- 1.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 2.在中国大陆注册，实缴注册资本应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与所管理基金规模相匹配；
- 3.对在相关领域有出色投资业绩、行业领先的机构优先考虑合作；
- 4.管理人或其关联实体在子基金中认缴出资原则上不低于基金认缴规模的 1% 且不低于 500 万元；
- 5.管理团队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股权投资管理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累计规模不低于 2 亿元，且已经取得良好的投资业绩，具备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及丰富的项目储备；
- 6.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体系。有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投资决策机制、激励约束机制、风险控制机制、财务管理机制等；
- 7.管理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声誉和职业操守，最近五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无重大过失，无行政或司法机关处罚、失信信息等记录。

（二）遴选程序一般包括：

- 1.发布公告。制定并公开发布遴选公告和申报指引；

2.材料初审。对申报材料完整性、内容全面性、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初步审核，排除不符合基本要求的申报方案，确定初选机构名单；

3.尽职调查。对初选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着重对管理机构登记备案、历史业务、组织架构、专业化经营、投资决策、投后管理、风险控制和财务、法务、业务等重要信息进行全面核查；

4.决策程序。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管理机构遴选，由基金发起人履行决策流程后确定遴选结果；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下设子基金管理机构遴选，由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管理机构履行决策流程后确定遴选结果；

5.结果公示。遴选结果向社会公示不少于5个自然日。

### **三、管理运作要求**

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及下设子基金管理运作应根据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有关管理制度及《辽宁省发展新质生产力母基金组建方案》，并应落实以下管理要求：

(一)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发起人应在省级母基金指导下编制重点投资领域清单，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和下设子基金应当按照重点投资领域清单开展投资。

（二）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管理机构在下设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委派一名委员或观察员，该名委员或观察员对子基金投向及资金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三）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投资子基金或直接投资项目应当报省级母基金前置审查。下设子基金所有投资项目须由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管理机构审核是否符合重点投资领域清单。

（四）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下设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省级母基金投资管理信息系统中定期更新基金投资运作情况。

（五）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管理机构应定期编制报告报送省级母基金：

1.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报送基金季度管理报告，包括基金投资运作、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等情况；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出具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2.每年度结束后 2 个月内，报送基金年度投资计划、出资需求计划、基金估值报告和估值依据；每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报送经审计的基金财务报告、年度管理报告。

（六）省级母基金每年度对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进行考核评价；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管理机构每年度对下设子基金进行考核评价。市级产业专项（母）

基金、下设子基金每年实际计提管理费金额为当年应计提金额的 80%，剩余的 20%中，每年应计提金额的 10%与当年考核评价结果挂钩，当年考核评价等级为差的不予计提；另外 10%在基金清算时一次性计提，基金清算时未完全收回本金的不予计提。具体考核评价实施办法分别由省级母基金、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管理机构另行制定。

（七）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下设子基金管理费主要用于基金投资运营管理的相关费用支出，包括管理团队的人员薪酬、日常办公经费等费用。不得在基金中列支应当由基金管理费支出的费用。

（八）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拟投资标的开展全面系统的尽职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对拟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重点关注项目企业团队、行业及市场、产品及技术、客户及合作伙伴、竞争状况、财务、法务等；对拟投资子基金的尽职调查重点关注基金方案政策目标、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和业绩、出资人情况、项目储备情况、投资决策机制、风险管理机制等。

（九）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下设子基金管理人应当严格落实投资决议要求，对项目开展投资。对拟投资项目签署投资协议前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履行

投资决策程序。

（十）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下设子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已投项目加强投后管理，通过定期和不定期走访、财务和经营信息跟踪等，及时掌握项目经营发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对发现异常情况的，及时报告并采取防范措施化解相关风险。

（十一）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下设子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涵盖所从事业务及各个环节的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有效的事前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

（十二）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下设子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和工作人员全周期管理，每年组织开展廉洁从业培训和教育。

（十三）省级母基金可依法依规实施提前转让退出和超额收益让利。

#### **四、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申报试点**

支持有条件的区属国有企业试点发起设立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经属地市政府批准后依程序组建。按照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发起人组建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的流程和要求执行。

以上单位发起设立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在“一、设立要求”“二、管理机构遴选指引”“三、管理运作要求”按照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发起人发起设立基金的上述要求执行。

## **五、申报方式**

（一）按照本指引要求开展市级产业专项（母）基金申报工作，并准备详细申报材料。

（二）申报材料统一汇编成册，相关用印、格式、封面和装订要求另行规定。

（三）申报材料汇编用印后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请同步发送至邮箱 [lnfund@lnfund.com.cn](mailto:lnfund@lnfund.com.cn)。

## 附件 4

# 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申报及运作指引

省属企业牵头负责与省级母基金对接开展基金申报等工作，省属企业报送基金组建方案前应就基金投向征求省国资委等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具体要求如下：

### 一、设立要求

#### （一）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制或公司制。

#### （二）基金类型

可以设立产业投资类专项基金或创业投资类专项基金。

#### （三）存续期限

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类型为产业类投资基金时，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为创业类投资基金时，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 15 年。其中投资期不超过 8 年，投资期不得延长。确需延长存续期的，应报省级基金管委会批准。

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下设的子基金，存续期原则

上不超过 8 年，其中投资期不超过 5 年。

#### （四）出资比例

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为产业投资类基金时，单个基金规模不低于 5000 万元，省级母基金出资比例穿透后不超过 30%，各级政府出资比例合计不超过 60%；为创业投资类基金时，单个基金规模不低于 3000 万元，省级母基金出资比例穿透后不超过 50%，各级政府出资比例合计不超过 80%，对于全部投资辽宁省内的创投基金，各级政府出资比例合计最高可达 100%。其他资金由相关省属企业配套出资，并积极吸引央企、金融机构、产业龙头等社会资本出资。

#### （五）投资模式

1.投资方式：应以直接投资项目为主，原则上不再下设子基金。确需下设子基金的，应充分说明必要性，并应符合本指引关于子基金的相关要求。

2.以母基金形式设立的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直接投资金额一般不超过专项母基金实际投资金额的 30%。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下设产业子基金时，在单个子基金中认缴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30%，省内各级政府出资比例合计不超过 60%。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

下设创业子基金时，在单个子基金中认缴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50%，省内各级政府出资比例合计不超过 80%，对于全部投资辽宁省内的创投基金，各级政府出资比例最高可达 100%。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采取直接投资方式时，对单个直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不超过认缴出资总额的 20%，企业风险投资基金、单一项目专项基金除外。

3. 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下设的子基金直接投资项目。单个产业类子基金规模不低于 5000 万元，单个创业类子基金规模不低于 3000 万元。

#### （六）投资方向

围绕经核定的本企业主业、辽宁省 4 个万亿级产业基地和“2211”产业体系，以及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明确或符合国家和辽宁省发展战略的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

#### （七）投资地域

1. 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投资于辽宁省内的金额不低于各级政府实缴出资总额，或省级母基金在基金中实缴出资额的 1.5 倍（孰高）。以母基金形式设立的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直接投资部分中辽宁省内企业金额占

比不低于 70%。子基金投资于辽宁省内的金额不低于各级政府实缴出资总额的 1 倍，或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在基金中实缴出资额的 1.5 倍（孰高）。

2.以下情形可认定为投资辽宁省内企业：

- （1）直接注册登记在辽宁省内的企业；
- （2）投资后将注册地迁往辽宁省内的企业（迁注册地行为发生在基金存续期内）；
- （3）通过设立子企业形式将主要生产基地、区域总部、研发中心、销售中心、运营中心等落户辽宁省内的企业（确有实质性经营活动）；
- （4）被辽宁省内注册登记企业收购的企业（控股型收购，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本基金管理机构在管其他基金（关联基金）投资辽宁省内企业的，按照实际投资金额的 80%纳入投资认定范围。

关联基金纳入认定范围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纳入认定范围的金额。

4.本基金的关联基金可纳入计算的投资行为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

(2) 投资行为发生在本子基金投资期内；

(3) 投资方向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未来产业或辽宁省支柱传统产业方向，且应符合辽宁省政府投资基金重点投资领域清单；

(4) 如基金管理人在省级母基金集群内管理了多支基金，对每一个符合要求的投资行为只能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算。

5. 计算加分项：本基金直接投资省内企业，且在基金存续期内企业成长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返投认定金额按本基金投资金额的 150% 计算；本基金投资的企业在基金存续期内在境内外股票交易所上市的，返投认定金额按本基金投资金额的 200% 计算。

6. 积极吸引国家级基金、央企资本，与国家级基金、央企资本合作的，按其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 (八) 管理机构

1. 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管理机构原则上为相关省属企业控股、实际控制的合格专业管理机构；或由相关省属企业与省级母基金共同按市场化原则遴选产生。

2. 对采用有限合伙制的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管理机构或其关联实体对基金的出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认缴规

模的 1%且不低于 500 万元。

3.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管理机构承担基金投资管理的主体责任，不得将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

(1)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管理机构应加强团队建设，团队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股权投资管理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累计规模不低于 2 亿元，且已经取得良好的投资业绩；

(2)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管理机构应加强风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风险管控制度，强化风险管控机制安排，严格防控基金资金安全、投资决策、投后管理、项目退出、法律合规、廉洁纪律风险。

(3)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管理机构应具备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承担市场化募资义务。

#### (九) 投资决策

1.省级母基金对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设置前置审查机制，项目投资、项目退出等重大事项在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之前，先提交省级母基金进行前置审查，主要审查重点为投资方向的政策性和合规性。

2.省级母基金有权在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委派投委会委员或观察员，对省属企业产业

专项基金投资决策进行合规性审查，未通过合规性审查的投资项目不能进入决策程序。

3.投资决策机构议事规则、组成人员经基金合伙人（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 （十）管理费

1.投资期管理费以基金实缴规模为计提基数，退出期管理费以项目（子基金）未退出原始投资成本为计提基数。延长期、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同一管理机构对母子基金管理费不得重复收取。

2.以子基金形式设立的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按市场化原则管理费计提比例不超过 2%/年。以母基金形式设立的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投资子基金部分管理费计提比例不超过 0.5%/年，直接投资项目部分管理费计提比例不超过 1.5%/年。

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下设的子基金，管理费计提比例不超过 2%/年。

#### （十一）门槛收益与业绩报酬

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以及下设的子基金门槛收益率不低于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管理机构业绩报酬不超过超额收益的 20%。若设立天使基金的，

原则上不设门槛收益率。

## 二、基金管理机构遴选指引

(一) 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管理机构若采用遴选方式，由相关省属企业负责遴选工作，省级母基金管理机构参与遴选工作；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下设子基金，管理机构由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管理机构负责遴选工作。制定匹配基金特点的管理机构遴选标准，相关标准不得低于以下条件：

1. 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2. 在中国大陆注册，实缴注册资本应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与所管理基金规模相匹配；
3. 对在相关领域有出色投资业绩、行业领先的机构优先考虑合作；
4. 管理人或其关联实体在子基金中认缴出资原则上不低于基金认缴规模的 1% 且不低于 500 万元；
5. 管理团队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股权投资管理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累计规模不低于 2 亿元，且已经取得良好的投资业绩，具备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及丰富的项目储备；
6. 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体系。有规范的项

目遴选机制、投资决策机制、激励约束机制、风险控制机制、财务管理机制等；

7.管理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声誉和职业操守，最近五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无重大过失，无行政或司法机关处罚、失信信息等记录。

（二）遴选程序一般包括：

1.发布公告。制定并公开发布遴选公告和申报指引；

2.材料初审。对申报材料完整性、内容全面性、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初步审核，排除不符合基本要求的申报方案，确定初选机构名单；

3.尽职调查。对初选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着重对管理机构登记备案、历史业务、组织架构、专业化经营、投资决策、投后管理、风险控制和财务、法务、业务等重要信息进行全面核查；

4.决策流程。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管理机构遴选，由相关省属企业履行决策流程后确定遴选结果；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下设子基金管理机构遴选，由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管理机构履行决策流程后确定遴选结果；

5.结果公示。遴选结果向社会公示不少于5个自然日。

### 三、管理运作要求

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下设子基金管理运作应根据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有关管理制度及《辽宁省发展新质生产力母基金组建方案》，并应落实以下管理要求：

（一）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管理机构应在省级母基金指导下编制重点投资领域清单，报省国资委等相关主管部门后实施，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和下设子基金应当按照重点投资领域清单开展投资。

（二）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管理机构在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委派一名委员或观察员，该名委员或观察员对子基金投向及资金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三）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投资子基金或直接投资项目应当报省级母基金前置审查。子基金所有投资项目须由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管理机构审核是否符合重点投资领域清单。

（四）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下设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省级母基金投资管理信息系统中定期更新基金投资运作情况。

（五）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管理机构应定期编制报告报送省级母基金：

1.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报送基金季度管理报告，包括基金投资运作、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等情况；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出具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2.每年度结束后 2 个月内，报送基金年度投资计划、出资需求计划、基金估值报告和估值依据；每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报送经审计的基金财务报告、年度管理报告。

（六）省级母基金每年度对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进行考核评价；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管理机构每年度对子基金进行考核评价。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下设子基金每年实际计提管理费金额为当年应计提金额的 80%，剩余的 20%中，每年应计提金额的 10%与当年考核评价结果挂钩，当年考核评价等级为差的不予计提；另外 10%在基金清算时一次性计提，基金清算时未完全收回本金的不予计提。具体考核评价实施办法分别由省级母基金、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管理机构另行制定。

（七）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下设子基金管理费主要用于基金投资运营管理的相关费用支出，包括管理团队的人员薪酬、日常办公经费等费用。不得在基金中列支应当由基金管理费支出的费用。

（八）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拟投资

标的开展全面系统的尽职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对拟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重点关注项目企业团队、行业及市场、产品及技术、客户及合作伙伴、竞争状况、财务、法务等；对拟投资子基金的尽职调查重点关注基金方案政策目标、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和业绩、出资人情况、项目储备情况、投资决策机制、风险管理机制等。

（九）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下设子基金管理人应当严格落实投资决议要求，对项目开展投资。对拟投资项目签署投资协议前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履行投资决策程序。

（十）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下设子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已投项目加强投后管理，通过定期和不定期走访、财务和经营信息跟踪等，及时掌握项目经营发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对发现异常情况的，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防范化解相关风险。

（十一）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下设子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涵盖所从事业务及各个环节的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有效的事前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

（十二）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下设子基金管理

人应当积极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和工作人员全周期管理，每年组织开展廉洁从业培训和教育。

（十三）省级母基金可依法依规实施提前转让退出和超额收益让利。

#### **四、申报方式**

（一）按照本指引要求开展省属企业产业专项基金申报工作，并准备详细申报材料。

（二）申报材料统一汇编成册，相关用印、格式、封面和装订要求另行规定。

（三）申报材料汇编用印后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请同步发送至邮箱 [lnfund@lnfund.com.cn](mailto:lnfund@lnfund.com.cn)。